

附件 3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同生环信初评〔2022〕02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黄南州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：机动车检测

省级重点排污企业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复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5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2021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2022年3月12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2年3月7日



附件 3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同生环信初评（2022）03 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黄南州鑫宁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：机动车检测

省级重点排污企业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复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 5 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1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2 年 3 月 7 日



附件 3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同生环信初评（2022）01 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（同仁县污水处理厂）

二、企业类别：污水处理

省级重点排污企业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复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2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2021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2021年3月12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1年3月7日



